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公司业务合规性	1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5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其他问题	78
五、其他.....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董秘监管规则》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

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23.16%股份，并通过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19.85%、7.94%、7.35%的表决权。（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刘占平通过德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刘占杰之子刘亚飞、刘亚彪各自分别持有德泉合伙 14.81%出资份额。（3）本次发行前后，王运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70%、15.22%的股份，且系公司创始股东、董事。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是否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如存在一致行动相关安排，请补充披露。

（2）结合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权利分配与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等方面约定，以及发行前后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表决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刘占杰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固。（3）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运生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能否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档

案、股东调查表、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证明文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与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7.查阅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王运生等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王运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是否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如存在一致行动相关安排，请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刘占杰担任公司股东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是刘占杰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刘占杰的弟弟刘占平，儿子刘亚飞、刘亚彪均通过德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二）结合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权

利分配与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等方面约定，以及发行前后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表决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刘占杰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固

根据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企业的权利分配与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权利分配与行使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占杰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本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为了本企业的目的，执行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2）为了本企业的目的，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为了本企业的目的，代表本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4）为了本企业的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企业合法存续、以本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本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请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如需）； （7）以合伙企业的财产用以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企业提供服务； （8）按照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9）按照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事宜； （10）按照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除名事宜； （11）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12）延长或缩短本企业的经营期限； （13）变更本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14）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 （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分配本企业的收益； （16）为本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7）采取其他所需行为以实现、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法权益； （18）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德泉合伙、捭阖合伙：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浩德合伙：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均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

根据上述条款，刘占杰作为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因此，刘占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占杰	1,575.00	31.50	1,575.00	23.16
2	德泉合伙	1,350.00	27.00	1,350.00	19.85
3	王运生	1,035.00	20.70	1,035.00	15.22
4	浩德合伙	540.00	10.80	540.00	7.94
5	捭阖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35
6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1,800.00	26.47
合计	-	5,000.00	100.00	6,8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刘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31.5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80%的表决权。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 79.30%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23.16%的股份；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5.15%的表决权。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 58.31%的表决权。刘占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自然人股东王运生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0.70%的股份，于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15.22%的股份，其与刘占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刘占杰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固。

（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运生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能否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刘占平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274.05	5.48%	子公司河南浩森副总经理
刘亚飞	实际控制人的长子	200.00	4.00%	证券事务代表
刘亚彪	实际控制人的次子	200.00	4.00%	品牌运营专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大作用。

（2）说明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1 号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占平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刘亚飞、刘亚彪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作为持股平台德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享有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权；鉴于德泉合伙系刘占杰实际控制的企业，三人作为该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德泉合伙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策施加任何影响，不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不产生任何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a.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根据刘占杰与刘占平等德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的《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补充协议》，刘占平等有限合伙人已自愿将其通过德泉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同样需要遵守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权的法定锁定期。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三人已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实际锁定期高于法定最低要求。

b.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外，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c.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其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d.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的情形

根据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均不存在下列情形：(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ii)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iii)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iv)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v)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

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结合王运生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能否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

（1）结合王运生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其无法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①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运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0%的股份。王运生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较大差距。

②任职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王运生自报告期初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浩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务。2025 年 12 月，王运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发行人办理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运生不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职责。

③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王运生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王运生仅持有发行人 20.70%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成员，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运生无法对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层面，王运生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再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王运生与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运生与刘占杰

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王运生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运生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合法规范性方面

根据王运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王运生不存在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的情况。

②股份限售方面

王运生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同样需要遵守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权的法定锁定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此外，王运生已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实际锁定期高于法定最低要求。

③同业竞争方面

经核查，王运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仅一家顶峰生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三）说明顶峰生化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述内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方面

王运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已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王运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王运生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运生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刘占杰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固；
- 3.发行人未将刘占平、刘亚飞、刘亚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王运生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 4.本所律师已按照《1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专项意见》。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公司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和反应，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部分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情形，且存在被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分类，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超产的产品及具体比例，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对超产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后超产情形是否持续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方面重大负面舆情等。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④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及业务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采购、生产流程的使用情况，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及其整改情况，说明日常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风险点，公司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按照《1号指引》之1-18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清单、产品用途说明、生产工艺资料及募投项目资料，并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落后产能；

2.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产量统计资料，核查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评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重大变动、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负面舆情；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并查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或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明细、能源费用台账和单位能耗测算资料，核查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资料、污染物排放台账、自行监测报告及执行报告，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或超许可范围排污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审批、备案、许可文件，核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环节合

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文件，并访谈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及相关续期、变更资料，核查发行人全链条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及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结合销售、采购明细、政府部门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7.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整改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核查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查阅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评价文件，并访谈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安全风险点、风险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同时通过政府部门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8.查阅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获取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文件，抽查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付款单、发票和审批记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1.结合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分类，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除子公司河南浩森的糠醛产品属于其中列示的“高污染”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糠醛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技术必要性，定位于自用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并且符合环保合规要求。

①糠醛系我国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产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基于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了《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5 号），其鼓励的发展方向中明确将糠醛、2-甲基四氢呋喃等产品列入其中，并明确提出加快糠醛下游戊二醇、1,4-丁二醇等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基路线的比较优势。

②公司的糠醛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技术必要性

公司以生物基材料为源头，通过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糠醛进一步加工和转化延伸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以及四氢糠醇等生物基化工产品。糠醛是生产糠醇和 2-甲基四氢呋喃等产品的核心原料，是下游产业链的必需环节，上述下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生物基材料。因此，公司的糠醛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技术必要性。

③公司的糠醛产线立足于保障自身产业链完整，主要服务于下游生物基产品的生产自用

公司主要通过外采糠醛保障糠醇等主要产品的生产，现有糠醛产线的产能占公司糠醛消耗量的比例总体较小，主要立足于保障自身产业链完整，有助于保障 2-甲基四氢呋喃等高附加值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自主可控性。公司以糠醛为原材料生产高附加值、政策鼓励的下游产品，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和转型升级。

④公司的糠醛生产符合环保合规要求，并构建了循环经济生产模式

公司已就糠醛产品的生产线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等合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糠醛生产受到环保或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通过将糠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糠醛渣作为生物质燃料，转化为蒸汽与电力并回用于各生产环节，成功实现了生产废料的能源化利用与厂区能源的内部循环，形成了“糠醛生产—糠醛渣能源化利用—蒸汽和电力回

用”的闭环循环经济体系，在减少废弃物排放、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和减少碳排放的同时，兼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循环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和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等政策方向。

公司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工艺优化，已将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降至较低水平：

a. 废水处理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废水循环蒸发密闭工艺，将糠醛生产中产生的原液蒸馏塔塔底废水、精馏塔塔底废水和渣气处理废水合并回用于水解过程稀酸的配制，经中和、蒸发后形成二次蒸汽回用于生产，醛气冷凝后返回蒸馏塔循环使用，实现工艺废水零排放，循环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废水中乙酸的回收利用降低了硫酸消耗，进而使锅炉烟气中硫含量同步降低，从源头削减了大气污染物。

b. 废气处理

公司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各排放管口高温挥发气体经管道引出，先通过冷凝器回收冷凝液，不凝气再送入锅炉炉膛焚烧处理，有效削减了废水处理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c. 糠醛渣处理

公司对糠醛渣实施全过程密闭化处理，水解釜排出的糠醛渣经密闭输送进入渣库，分离出的渣气及渣库酸性气体全部引入锅炉配风系统燃烧，有效降低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糠醛渣大部分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自用，实现糠醛渣资源化利用。锅炉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除中间产品糠醛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的“高污染”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糠醛系我国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产品，公司糠醛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技术必要性，符合环保合规要求，并构建了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铸造、医药、农药、日化等领域。在低碳经济和

“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生物基材料因其原料可再生、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等优势，将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又一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政策基础，部分主要政策及产业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	提出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生物制造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联原[2025]19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9 月	明确鼓励非粮生物质利用、生物化工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为行业的绿色化转型提供新的势能。提出促进供需提质。开展非粮生物基材料典型案例征集，加快完善绿色产品认证。
3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加快绿色建材、生物基材料等新型绿色产品标准及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制修订，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4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5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鼓励的发展方向：1.含碳化学品。……、糠醛、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等；2.含碳聚合物。……、聚四氢呋喃等。

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为非粮生物基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引导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明确将糠醛、2-甲基四氢呋喃等产品列入鼓励发展的产品，并明确提出加快糠醛下游戊二醇、1,4-丁二醇等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质路线的比较优势；202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生物制造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生物制造

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基化工中的非粮生物基材料，高度契合《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强调的“深化生物化工与传统化工耦合、工业与农业融合”的总体要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及的“新产业新赛道”和需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壮大的行业领域。

（3）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	是否 符合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1. 生物基材料：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公司长期深耕非粮生物基材料领域，产品涵盖呋喃类及多元醇系列，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2-甲基呋喃、1,2-戊二醇、四氢糠醇等，属于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试剂。募投项目中“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1,5-戊二醇项目（一期）”契合非粮生物基材料。	是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八、航空航天”之“4.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募投项目中“绿色新烃 LGR-01 项目”产品为航空航天用新型燃料合成中间体。	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上述三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经比对，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

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列举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超产的产品及具体比例，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对超产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后超产情形是否持续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方面重大负面舆情等

（1）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5000t/a 2-甲基呋喃、5000t/a 四氢糠醇项目	聊环审[2012]7 号	聊环验[2014]1号
2	年产 3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聊环审[2017]14 号	专家验收
3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0]63 号	专家验收
4	7 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5]24 号	专家验收
5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莘行审报告书[2022]3 号	专家验收
6	500 吨/年绿色新烃中试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5]38 号	专家验收
7	副产 2,3-二氢吡喃产能变更项目	聊环审[2026]4 号	专家验收
8	3000 吨四氢糠醇改建项目	聊环审[2012]7 号	聊环验[2014]1号
9	绿色新烃 LGR-01 项目	聊环审[2026]26 号	项目建设中
10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环审[2018]29 号	专家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1	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濮环审[2021]22 号	专家验收
12	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	濮环审[2023]10 号	专家验收
13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	濮环审[2025]15 号	专家验收
14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二期）	濮环审[2026]19 号	项目建设中
15	年产 10000 吨吡啶连续加氢制备哌啶项目	濮环审[2026]28 号	项目建设中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其中完工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竣工环评验收。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①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的许可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是否达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诺生物	Nox	1.25	0.41	0.30	2.95	2.95	2.95	是
	SO2	0.83	0.24	0.18	2.39	2.39	2.39	是
	颗粒物	0.14	0.06	0.02	0.44	0.44	0.44	是
	VOCs	0.97	0.86	1.06	1.64	1.64	1.64	是
河南浩森	NOx	43.90	31.64	12.73	76.35	76.35	73.62	是
	SO2	25.81	18.82	9.64	53.44	53.44	36.69	是
	颗粒物	0.57	1.05	0.16	15.27	15.27	15.01	是
	VOCs	9.25	6.73	2.85	25.19	25.19	19.87	是

②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的许可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是否达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诺生物	COD	5.90	6.89	3.55	7.67	7.67	7.67	是
	氨氮	0.02	0.01	0.03	0.69	0.69	0.69	是
河南浩森	COD	4.55	4.17	7.10	26.51	26.51	21.11	是
	氨氮	0.05	0.11	0.05	0.68	0.68	0.34	是

③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含铜等金属的催化剂及各类生产废渣。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合作，对含铜等金属的催化剂及戊二醇生产中产生的轻杂、重杂等进行回收或处理；对糠醛、糠醇生产中产生的脱轻轻组分、精馏高沸物、精馏残渣等通过生物质锅炉进行分级燃烧，清洁利用；其他生产废渣，则通过公司的焚烧炉处理。

④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情形，公司已对超产进行有效整改，公司的超产情形不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持续超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部分产品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吨

主体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诺生物	二氢吡喃	环评产能	28.00（注 1）	28.00	28.00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28.00/200.00（注 2）	28.00	28.00
		产量	61.36	57.89	38.86
一诺生物	四氢糠醇	环评产能	2,000.00/5,000.00（注 3）	2,000.00	2,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不适用		
		产量	3,259.50	2,503.40	1,420.39
一诺生物	糠醇	环评产能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70,000.00（注 4）	70,000.00	30,000.00/70,000.00（注 5）
		产量	76,192.28	66,055.73	56,067.27
一诺生物	2-甲基呋喃	环评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10,280.00	10,280.00	10,000.00/10,280.00（注 5）
		产量	11,511.69	8,041.61	7,697.36
河南浩森	糠醛	环评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20,000.00（注 6）	20,000.00	20,000.00
		产量	21,887.01	21,472.20	14,722.40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产 2,3-二氢吡喃产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聊环审[2026]4 号），二氢吡喃的环评批复产能已增至 200 吨/年；

注 2：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氢吡喃的核定产能在 2025 年 7 月以后已调整为 200 吨/年；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四氢糠醇改建项目》进行备案，改建后该装置四氢糠醇总产能为 5,000 吨/年；

注 4：2026 年 3 月，一诺生物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醇产品的核定产能已增加至 90,000 吨/年；

注 5：2023 年 12 月，一诺生物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醇产品的核定产能由 30,000 吨/年调整为 70,000 吨/年；2-甲基呋喃的核定产能由 10,000 吨/年调整为 10,280 吨/年；

注 6：2026 年 3 月，河南浩森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醛产品的核定产能已增加至 24,000 吨/年。

①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糠醛、糠醇、2-甲基呋喃及四氢糠醇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超产比例均低于 30%，具体情形为：2024 年及 2025 年，河南浩森的糠醛分别超产 7.36%和 9.44%；2025 年，一诺生物的糠醇超产 8.85%；2025 年，一诺生物的 2-甲基呋喃超产 15.12%；2024 年，一诺生物的四氢糠醇超产 25.17%。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前述产品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属于无需重新报批情形。

公司二氢吡喃 2023 年-2025 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8.79%、106.75%和 119.14%，但二氢吡喃系公司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的副产品，项目整体超产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生产行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产 2,3-二氢吡喃产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二氢吡喃的环评备案产能已调整至 200 吨/年，可以覆盖公司目前的二氢吡喃生产需求。

②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二氢吡喃、糠醛、2-甲基呋喃及糠醇存在超出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形为：2023 年及 2024 年，一诺生物的二氢吡喃分别超产 38.79%和 106.75%；2024 年及 2025 年，河南浩森的糠醛分别超产 7.36%和 9.44%；2025 年一诺生物的二甲基呋喃超产 11.98%；2025 年一诺生物的糠醇超产 8.85%。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已分别取得莘县应急管理局和濮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

a.一诺生物已于 2025 年 7 月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氢吡喃产品的核定产能已增加至 200 吨/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

b.一诺生物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醇产品的核定产能已增加至 90,000 吨/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

c.河南浩森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糠醛产品的核定产能已增加至 24,000 吨/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

d.河南浩森的“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已于 2026 年 3 月正式投产，该产线具备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的生产能力，将大幅缓解一诺生物 2-甲基呋喃的生产压力。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超产事项进行有效整改，相关超产情形不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2026 年以来，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报告期后不存在仍持续超产的情形。

（4）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方面重大负面舆情等

经查询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并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

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3.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①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包括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和聊城华诺（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诺生物与聊城华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河南浩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由前述主体实施。

能源消费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国家各部委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等。
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25 年9月1日起废 止）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3	《完善能源消费 强度和总量双控 制度方案》（发 改环资 [2021]1310号）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4	《新时代的中国 能源发展》白皮 书	国务院 新闻办 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5	《山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和碳排放评 价实施办法》 （鲁发改环资 [2025]761号） （2025年10月 31日起施行）	山东 省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山东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实施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应落实碳排放评价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 （2025年10月31日起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山东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7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豫发改环资[2025]959号） （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区域节能审查，是指依照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开发区和其他需要进行整体评价的特定区域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8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 （2025年12月25日起废止）	改革委员会	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区域节能审查，是指依照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由上述法规政策可知，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是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的重要举措，项目节能报告包含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事项且需要符合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且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一诺生物	5000t/a2-甲基呋喃、5000t/a 四氢糠醇项目	莘发改能审表[2011]5号
2	一诺生物	年产3000吨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	一诺生物	5000吨/年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10000吨/年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鲁发改项审[2023]392号
4	一诺生物	7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鲁发改项审[2022]593号
5	一诺生物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6	一诺生物	500吨/年绿色新烃中试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7	一诺生物	副产2,3-二氢吡喃产能变更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8	一诺生物	3000吨四氢糠醇改建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9	一诺生物	绿色新烃LGR-01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6]16号
10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化集管能评[2019]01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1	河南浩森	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08 号
12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	濮阳开管能评[2023]01 号
13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	豫发改审批[2025]48 号
14	河南浩森	年产 10000 吨吡啶连续加氢制备哌啶项目	濮发改能评[2026]9 号
15	聊城华诺	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1,5-戊二醇项目（一期）	聊行审投资[2026]21 号
16	聊城华诺	研发中心项目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实施）》《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 年实施）》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 年实施）》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实施）》《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2025 年实施）》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2025 年实施）》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3,341.35	2,738.34	3,246.32
	折标准煤（吨）	4,106.52	3,365.42	3,989.73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486.55	400.79	412.66
	折标准煤（吨）	5,911.58	4,869.60	5,013.82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蒸汽	消耗量（吨）	43,838.00	39,542.00	35,302.00
	折标准煤（吨）	4,153.87	3,746.80	3,345.04
水	消耗量（万吨）	35.41	29.57	28.06
	折标准煤（吨）	91.04	76.02	72.14
折标准煤合计（吨）		14,263.01	12,057.85	12,420.73
营业收入（万元）		120,506.73	94,451.44	96,399.68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0.13	0.1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0	0.53	0.55

注 1：①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②根据《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发行人使用的蒸汽为 1.0Mpa 蒸汽，1kg 蒸汽（1.0Mpa）折算成热量 2,777.12 千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兆焦热量折算成 0.03412 千克标准煤，故 1kg 蒸汽（1.0Mpa）=0.094755kg 标准煤，1 万吨蒸汽（1.0Mpa）=947.55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上表，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河南浩森采用生物质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并配套发电，以糠醛渣等生物质资源作为燃料，实现农林废弃物及生产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有利于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4.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一诺生物	91371522344590809M001P	2020-08-04 至 2023-08-03 2021-05-28 至 2026-05-27 2021-12-31 至 2026-12-30 2022-05-25 至 2027-05-24 2023-07-12 至 2028-07-11 2024-05-11 至 2029-05-10 2024-09-20 至 2029-09-19 2025-06-05 至 2030-06-04 2026-01-30 至 2031-01-29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浩森	91410928MA44JGEA65001V	2020-08-10 至 2023-08-09 2023-08-09 至 2028-08-09 2024-04-22 至 2029-04-21 2025-11-04 至 2030-11-03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

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业务资质的合规性

1.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采购、生产流程的使用情况，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采购、生产流程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采购、生产流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采购、生产流程的使用情况
水合肼	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新烃的合成环节
三氟乙酸	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新烃的合成环节
糠醛	采购/自产的用于生产糠醇和 2-甲基呋喃的原材料
2-甲基呋喃	采购/自产的用于生产 2-甲基四氢呋喃的原材料
氢氧化钠	采购的辅料，用于催化剂/污水处理
硫酸	采购的辅料，用于催化剂/污水处理
盐酸	采购的辅料，用于污水处理
氢氧化钾	采购的辅料，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中和反应
2-甲基四氢呋喃	生产后对外销售
1,5-戊二胺	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研发
氨水	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研发
氢气	采购/自产的原材料，用于生产环节中进行加氢反应的合成环节
天然气	采购的能源，用于氢气制备及供能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糠醇、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2,3-二氢吡喃、糠醛、正戊醇。

（2）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等程

序

经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环节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应情况如下：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公司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合规情况
采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涉及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的情况，均已完成相关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涉及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水合肼的情况，已完成相关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第三方承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无需办理相应运输资质。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公司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合规情况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每 3 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南浩森涉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已办理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公司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存在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浩森生产的产品糠醛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河南浩森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于2026年7月8日到期后，因现阶段河南浩森所产糠醛全部转为自用原料投入后续生产环节，不需要单独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河南浩森暂未进行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公司子公司一诺工贸、诺襄新材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公司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合规情况
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日常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并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与评估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覆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处置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4）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①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糠醛、玉米芯、氢气等，其中糠醛和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供应商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则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经营资质或未向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芯	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3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芯	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4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氢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内黄县鑫源糠醛有限责任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7	鹤壁益民糠醛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②主要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A公司向公司购买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主要用于医药研发，其余主体向公司购买糠醇，主要用于生产并销售呋喃树脂等产品，该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相关客户无需就此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特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均不在该标准范围内，因此非化工企业或采购该等产品自行使用的化工企业，无需就此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特殊资质。由于部分客户同时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已取得了相关资质，根据相关客户提供的资料及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A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	糠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糠醇	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注：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本花王株式会社包括了其控制的花王葫芦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KAO INDUSTRIAL（THAILAND）CO., LTD.；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潍坊润洲旭化学有限公司；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内蒙古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向公司销售或采购危险化学品均具备相应资质或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主营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以及四氢糠醇等产品，经营过程中涉及化学品及水资源使用、生产及排污、产品销售及出口等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及其适用条件如下：

①取水、排污许可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条件
----	------	------	------	------	-----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条件
1	一诺生物	取水许可证	C371522G2024-0105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1-202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存在直接从地下水取用资源的情形，已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
2	河南浩森	取水许可证	D410928G2022-0662	濮阳县水利局	2022.4.21-2027.4.20	
3	一诺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71522344590809M001P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1.30-2031.1.2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均属于排污重点管理企业，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4	河南浩森	排污许可证	91410928MA44JGEA65001V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4-2030.11.3	

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条件
1	一诺生物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6]150107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4.8-2028.4.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河南浩森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26]00158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3.26-2027.4.9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条件
3	一诺生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5240005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7.29-2027.7.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	河南浩森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92300041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12.6-2026.12.5	
5	河南浩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濮 410928（2025）001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8.14-2028.8.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河南浩森涉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已办理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备案手续。
6	一诺工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1090013202600006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1.12-2029.1.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子公司一诺工贸、诺襄新材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诺襄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应急管危经许[2025]20416931011813202500021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5.9.2-2028.9.1	

此外，报告期内河南浩森生产的糠醛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其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企业生产工业糠醛，当仅作为企业自用原料进入生产下一环节的，则不需要单独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对糠醛需求较高，现阶段河南浩森所产糠醛全部转为自用原料投入后续生产环节，河南浩森暂未针对前期已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进出口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条件
1	一诺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714966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一诺工贸、诺寰新材料均已按规定办理海关备案。
2	河南浩森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4109966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	长期	
3	一诺工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4109960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	长期	
4	诺寰新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120960BBN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长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2）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均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即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各业务资质的最新版本，未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已完成续期、换发或变更的历史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更换相关资质证书主要系以下原因：（1）部分资质在报告期内有效期届满，公司依法申请续期或换发新证；（2）因产能提升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动申请变更资质内容并取得更新后的证书。上述资质续期、换发或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历史证书与更新后证书之间能够有效衔接，不存在资质有效期中断的情形，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浩森存在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情形，公司已对超产进行有效整改，公司的超产情形不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持续超产的情形”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及其整改情况，说明日常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风险点，公司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其整改情况

2023年10月11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3]66号），因发行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小试岗位氢气缓冲罐放空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阻火器，且放空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给予发行人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调整了相关安全设备。2025年8月，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莘）应急罚[2025]72号），因发行人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给予发行人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发行人二氢吡喃产品2024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给予公司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停止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申请领取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及时缴纳罚款。

2025 年 8 月，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日常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风险点，公司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相关安全评价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活动的主要主体为发行人和河南浩森，其在日常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风险点及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开车/停车作业	火灾、中毒、窒息、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管道爆炸、灼烫、可燃气体爆炸、泄漏、厂（场）内车辆致害	1. 设置有 DCS、SIS 控制系统，各反应釜设置有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控制点及相关联锁； 2. 安装有紧急切断及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 3. 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及应急处置卡，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4. 开车前做好设备试漏、单机试车等安全调试工作； 5. 严格执行开车/停车方案及相关操作规程； 6.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7. 员工佩戴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手套等劳保防护用品； 8.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加氢工艺运行与操作	反应釜、反应器超温、超压	1. 反应系统投料前严格进行氮气置换，试压试漏，检测氧含量合格后方可升温、投料； 2. 反应釜、反应器设置温度、压力、液位各参数工艺 DCS 联锁及 SIS 联锁系统，超限时自动切断进料、开启冷却水和泄压装置； 3. 反应釜设有安全阀，并定期校验； 4. 反应釜搅拌设置电流监测，异常时联锁停机并切断进料； 5. 配备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6. 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7. 设置有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 GDS 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8. 安装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9. 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10. 各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岗位持证上岗； 11. 设置了视频监控及人员定位系统。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精馏工艺运行与操作	火灾、爆炸、泄漏	1. 设有 DCS 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控制点及相关联锁； 2. 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 GDS 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3. 蒸汽、循环水、氮气、仪表风、真空系统等公用工程均有专人定期巡检维护； 4. 配备有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巡检； 5. 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巡检督促落实；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6. 各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岗位持证上岗； 7. 设置了视频监控及人员定位系统； 8. 有紧急切断阀，联锁液位与切断阀。
锅炉运行	火灾、触电、中毒、窒息、泄漏、物体打击、机械致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管道爆炸	1. 设置有 DCS、SIS 控制系统，设置有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氧量、风机震动等控制点及相关联锁； 2. 蒸汽、循环水、仪表风等公用工程均有专人定期巡检维护； 3. 配备有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巡检； 4. 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巡检督促落实； 5. 各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6. 设置了视频监控及智能分析、人员定位系统； 7. 设有安全阀，有紧急切断阀，联锁液位与切断阀； 8. 佩戴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物料储存环节（罐区/仓库）	火灾、爆炸	1. 储罐/仓库按物料性质分区存放，禁忌物料严禁混存； 2. 现场配防溜车措施、静电接地设施；限速标识牌； 3. 储罐设有 DCS 系统，设置温度、压力、液位，高低液位报警和紧急切断阀，罐顶设有液压安全阀和泄压人孔设施； 4. 定期检查储罐呼吸阀，并投用自动补氮系统，确保储罐氮气保护； 5. 安装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6. 各储罐区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泡沫车），各储罐设置消防应急喷淋系统； 7. 现场设置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设有区域报警系统； 8. 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现场应急处置卡，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9.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0. 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物料装卸车	机械伤害、火灾、爆炸	1.制定装卸车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操作指导书作业，以及现场应急处置卡； 2.现场设有定量自动装车系统，设有静电接地报警； 3.现场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设有区域报警系统； 4.设置监控、消防器材、防火罩、轮档； 5.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6.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包装环节	火灾、中毒、窒息、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灼烫、可燃气体爆炸、泄漏、厂（场）内车辆致害	1.遵守岗位相关操作规程； 2.设置监控、DCS 联锁、消防设施； 3.现场配防溜车措施、静电接地设施； 4.设置防护罩、限速标识牌、紧急淋洗设施； 5.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6.佩戴安全帽、劳保鞋、护目镜或护面屏、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7.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8.现场设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水处理	灼烫、淹溺、中毒、窒息、触电	1.遵守岗位相关操作规程； 2.执行设备设施巡查制度，及时排除隐患； 3.设置“受限空间”、“当心淹溺”安全警示标识； 4.按照指定路线进行巡检；检查时不得进入、探入池内； 5.禁止踩踏盖板； 6.夜间巡检携带手电筒。
承包商外来施工	火灾、触电、中毒、窒息、泄漏、物体打击、机械致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管道爆炸	1.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及作业人员资质； 2.进行入厂安全培训和日常检查； 3.按照公司要求制定施工方案，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 4.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特种作业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关作业票，按特种作业规定进行作业； 6.严格按照 GB30871-2022 规范作业； 7.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8.严格落实各环节工艺处理、通风、置换、隔离、断开等措施，按规定开展分析检测、现场监护等措施。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检维修作业	火灾、触电、中毒、窒息、泄漏、物体打击、机械致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管道爆炸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严禁交叉作业； 3.严禁未经车间班长同意擅自进入生产区域进行作业，做好交叉作业监护及报备制度； 4.制定检维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紧急情况执行预案； 5.严禁无证人员作业； 6.特种作业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关作业票，按特种作业规定进行作业； 7.严格按照 GB30871-2022 规范作业； 8.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9.严格落实各环节工艺处理、通风、置换、隔离、断开等措施，按规定开展分析检测、现场监护等措施。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追溯制度》《安全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4.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276.20	679.55	464.86	2,490.89
合计	2,276.20	679.55	464.86	2,490.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490.89	623.53	257.44	2,856.98
合计	2,490.89	623.53	257.44	2,856.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856.98	378.14	423.71	2,811.40
合计	2,856.98	378.14	423.71	2,811.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	236.31	72.73	231.89
安全设备采购维护	112.27	75.28	125.27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	31.49	43.33	71.00
安全生产培训咨询	42.56	44.19	23.81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08	21.92	12.90
合计	423.71	257.44	464.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464.86 万元、257.44 万元和 423.71 万元，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于保障生产安全相关支出，包括配备和更新生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检查检测等。其中，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42 万元，降幅为 44.62%，主要系 2023 年因新建数条产线，相应投入了大量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安全设备采购维护费等；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2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南浩森 2-甲基呋喃和 2-甲基四氢呋喃产线的试生产，相应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安全设备采购维护费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支出内容均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2）安全生产费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与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的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营业收入规模	计提比例（%）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4.50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处于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故报告期内按 0.55%、2.25%和 4.50%三档比例进行超额累退计提。

同时，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执行。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通知（财[2009]8 号），该通知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公司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按照受益对象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相关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1号指引》1-18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1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如下：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1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八）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八）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部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八）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部分进行了信息披露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1	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1）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部分所述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自行监测的要求、频次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保主管机关每年度均不定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子公司河南浩森生产的中间产品糠醛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糠醛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技术必要性，已履行环评、验收等环保合规手续，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已落实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或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相关要求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情形，但相关超产不涉及环评批复的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持续超产情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环保方面重大负面舆情；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或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识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并明确其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处置等环节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许可程序，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与相关业务相匹配的资质或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相关资质能够覆盖取水、排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进出口等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均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即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

内，除部分产品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安全设备设置不规范、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中试及部分产品超核定生产能力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识别日常生产中加氢反应、精馏、储运、装卸、开停车、锅炉运行、水处理、检维修及外来施工等环节的主要安全风险，并采取了工艺联锁、DCS/SIS 控制、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消防及应急设施配置、作业票管理、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监护及应急演练等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8.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充分；发行人安全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设备采购维修支出、安全生产检查检测支出等方面。发行人计提及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9.本所律师已根据《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当前合计控制公司 79.30%的表决权。

（2）宋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3）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王运生持有山东顶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顶峰生化”）14.00%股权。（4）报告期期初，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2）逐项对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相应调整计划。（3）说明顶峰生化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4）说明发行人选择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是否与其他贷款融资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委托贷款方获取的收益，相关借款资金在各主体之间流转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1 号指引》1-15 的相关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核查，就董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相关人员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已全部更新（如涉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图；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主要治理制度；
- 4.查阅了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会议文件；
-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其任职履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
- 6.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现任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等，并查阅了

《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7.访谈王运生，并通过网络查询顶峰生化的基本信息；获取顶峰生化申请工商的注销相关资料；

8.查阅一诺生物/河南浩森《企业信用报告》《委托贷款合同》，报告期内委托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并查阅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公司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结合公司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占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0%的股份，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7.8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9.3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审议，不存在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在职权范围内独立、审慎地作出决策，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在企业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负责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企业治理和促进企业运作规范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益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进行事前预警、事后监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2）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合法利益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监督权及知情权，设置了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方式，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其在保障投资者权益中的职能，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架构，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特别职权及履职保障，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履行前置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维度，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信息透明等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

③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良性互动提供了制度化的安排。

④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将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依法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防范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了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⑥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2.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按照有关事项的类别及重要性等明确了相应的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合理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之间的职权边界，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具体体现如下：

①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达到一定标准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常设性决策机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③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④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有效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等各项决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各项决策程序的有序运行。

①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②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

a.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b.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c.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

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d.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定了股东之间、股东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主要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的内部监督和反馈制度。此外，发行人设立了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了专职工作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均正常执行相关职能，各机构有效运作。

综上，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二）逐项对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相应调整计划

经对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宋琛的任职资格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宋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1	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一）项：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现任董事会秘书宋琛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从业经验、业务能力与履职条件，符合《董秘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一）项规定的工作经验及年限。

序号	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宋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违规情况	第二十二条（二）至（六）项：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任董事会秘书宋琛不存在《董秘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二）至（六）项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	董事会秘书调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董秘监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调整的情形。
4	兼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现任董事会秘书宋琛目前仅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证券事务部，并不分管经营业务，未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董秘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兼任的职务，符合《董秘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琛任职资格符合《董秘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相应调整计划。

（三）说明顶峰生化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工商公示信息，顶峰生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顶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56904194XT
法定代表人	赵靖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24
注册地址	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
经营范围	甲酸钙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的主营业务	甲酸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赵靖宇持股比例 47.00%、苏志明持股比例 27.00%、王运生持股比例 14.00%、许风玉持股比例 1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靖宇 监事：苏志明、王运生

顶峰生化拟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甲酸钙的生产、销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顶峰生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顶峰生化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行为的限制主要涉及与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王运生对顶峰生化的投资行为发生于一诺有限成立之前，且顶峰生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顶峰生化自成立以来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顶峰生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顶峰生化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选择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是否与其他贷款融资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委托贷款方获取的收益，相关借款资金在各主体之间流转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充裕并充分利用股东方闲置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主要股东王运生于 2022 年通过其亲属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14 日，刘占杰的配偶孔素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一诺生物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委贷字第 052022071200381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孔素针
受托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借款人	一诺生物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委托贷款用途	购货
报告期内贷款利率	4.35%（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5 基点）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
还款方式	分期还款，实际还款日及金额以借据为准
手续费费率	按照委托贷款金额的 0.12%，于合同生效之日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2.2022 年 4 月 11 日，刘占杰的弟弟刘占平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河南浩森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委贷字第 052022041200331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刘占平
受托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借款人	河南浩森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委托贷款用途	购货
报告期内贷款利率	4.35%（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5 基点）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
还款方式	分期还款，实际还款日及金额以借据为准
手续费费率	按照委托贷款金额的 0.12%，于合同生效之日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3.2022 年 6 月 21 日，王运生的配偶谢瑞民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河南浩森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委贷字第 052022061200369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谢瑞民
受托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借款人	河南浩森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委托贷款用途	购货
报告期内贷款利率	4.35%（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5 基点）
利率调整方式	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
还款方式	分期还款，实际还款日及金额以借据为准
手续费费率	按照委托贷款金额的 0.12%，于合同生效之日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经与同期发行人与其他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相比，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与同期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一致，融资成本与其他贷款融资方式不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在贷款期限尚未届满时已完成还款，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方获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人	还款日期	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万元）
-----	------	---------------

委托人	还款日期	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万元）
孔素针	2023.05.11	25.54
刘占平	2023.05.11	17.02
谢瑞民	2023.05.15	21.01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应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开立委托贷款专项账户，以用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代为向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发放委托贷款。发放委托贷款时，委托人同意并授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同等金额从委托人指定账户划转至委托人委托贷款专项账户后，将委托贷款发放至一诺生物/河南浩森指定的贷款专项账户。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归还贷款时，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还款的同等金额从一诺生物/河南浩森的贷款账户转入委托人的委托贷款专项账户。

一诺生物/河南浩森取得贷款后，全部用于日常经营，如购买糠醛、催化剂等原辅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委托贷款方式的融资成本与其他贷款融资方式不存在差异。一诺生物/河南浩森使用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于《1 号指引》1-15 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如下：

重点关注事项	发行人情况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重点关注事项	发行人情况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为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刘占平的哥哥、刘亚飞及刘亚彪的父亲；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范会杰为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之有限合伙人范会华的哥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儿子刘亚飞、刘亚彪、儿媳都心怡、弟弟刘占平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下文“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下文“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也不存在多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下文“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具体内容详见下文“3. 独立性”。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

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执行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4-00144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

根据《1 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为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刘占平的哥哥、刘亚飞及刘亚彪的父亲；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范会杰为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之有限合伙人范会华的哥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职务	学历、技能、经验
刘亚飞	实际控制人的长子	证券事务代表	材料专业，硕士学位。 自 2023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技能及任职经验。
刘亚彪	实际控制人的次子	品牌运营专员	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自 202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技能及任职经验。
都心怡	实际控制人次子的配偶	新媒体运营专员	营销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自 2025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技能及任职经验。
刘占平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 自 2017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子公司河南浩森副总经理，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技能及任职经验。

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为其儿子、儿媳、弟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根据上述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任职岗位相匹配的知识、技能；上述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工作，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小试岗位氢气缓冲罐放空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阻火器，且放空管材质不符合要求	罚款	1.00
2025 年 8 月 5 日	莘县应急管理局	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二氢吡喃产品 2024 年生 产超核定生产能力	罚款	7.50

上述处罚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4-00144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独立性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0% 的股份；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7.8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9.30% 的表决权
2	刘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长子	证券事务代表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 14.81% 的出资份额
3	刘亚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次子	品牌运营专员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 14.81% 的出资份额
4	都心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次子的配偶	新媒体运营专员	-
5	刘占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德泉合伙 20.30% 的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德泉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否	否
2	浩德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否	否
3	捭阖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否	否
4	濮阳德康医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担任院长的单位	医疗机构	否	否
5	濮阳市德康假肢矫形器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担任财务负责人，岳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假肢矫形器研发	否	否
6	濮阳万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整理服务；房屋租赁	否	否
7	濮阳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持股的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	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控制的企业	烟酒茗茶品牌开发与销售	是	否
9	濮阳市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儿子的岳父控制的企业	烟酒茗茶品牌开发与销售	否	否
10	濮阳市永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持股50.00%的企业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	否	否

如上表所示，除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如前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1.25	-	2.9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业务招待用酒水，主要系便利性考虑向关联方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小、占比低，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发行人股权集中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及内控风险”之“（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核查，就董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相关人员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已全部更新（如涉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兼职情况等均符合《董秘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秘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或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应该将其解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董秘监管规则》《上市规则》需要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已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并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证券事务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董秘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相应调整计划；

3.顶峰生化自成立以来未正式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顶峰生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顶峰生化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王运生在顶峰生化的投资、持股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4.发行人选择委托贷款方式的融资成本与其他贷款融资方式不存在差异，一诺生物/河南浩森使用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对照《1号指引》1-15的相关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已发表明确意见；

6.本所律师已按照《董秘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其他问题

（1）资产收购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化科技相关资产以及子公司濮阳一诺。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收购生化科技的各类资产及濮阳一诺股权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其公允性，经评估资产的评估价格、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若有）、评估过程等，未评估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过程、依据充分性，资金收付情况，交易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股权清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目前已解除。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向他人借款用于生化科技经营，生化科技注销后相关借款已偿还。③德泉合伙、捭阖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③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④说明股权代持整改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⑤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其他替代性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⑥说明各资金出借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的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向相关自然人借款、还款的流水是否可以形成闭环关系，借款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出借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仍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及偿还计划。⑦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构成、出资来源，包含少量外部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相关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主要人员构成、入股原因，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是否清晰，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A 等客户名称，客户 A 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大客户。请发行人：

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说明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在生产经营的各项具体用途、占比，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性，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与《1 号指引》相关要求。⑤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事项（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②，请中介机构按照《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生化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2. 查阅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号）；
3. 查阅一诺有限股东会关于收购生化科技资产、一诺工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4. 查阅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查阅一诺生物、一诺工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6. 查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濮阳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2A0004号）；
7. 访谈一诺生物管理层了解资产收购事项；
8. 查阅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的入账凭证、部分资产的市场价格等资料；
9. 通过网络查询等措施，确认交易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或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1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查阅了邵国强、江学禄等主体就股权代持还原相关事项签署的协议书；
14. 与邵国强、江学禄进行访谈并制作面谈笔录，确认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15. 取得了邵国强及其所在单位就其持有公司股权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1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1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8. 对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19. 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 查阅了刘占杰及相关借款人签署的确认书等证明文件；

21.取得了刘占杰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及还款时点前后三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22.查阅了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3.查阅了德泉合伙、浩德合伙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捭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服务期协议》等资料；

24.查阅了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有）、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等资料；

25.查阅了报告期内德泉合伙、捭阖合伙的外部股东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文件；

26.查阅了报告期内浩德合伙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文件；

27.对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等文件。

28.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浩森新增的不动产权证书；

29.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

30.查阅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3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确认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32.查阅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豁免信息泄露、市场传闻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产收购的公允性

1.公司收购生化科技的各类资产及濮阳一诺股权的具体情况

（1）收购生化科技资产

2015年6月15日，生化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生化科技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一诺有限。

2015年7月14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一诺

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生化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拟转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64.98万元。

2015年7月24日，一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生化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具体收购资产明细及价格以公司与生化科技最终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等协议为准。

2015年7月28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资产的定价如下：

资产内容	价格（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	2,464.9787
在建工程	89.7210
新增固定资产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0500
合计	2,574.7497

2015年8月28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诺有限以106,805.58元的价格收购该协议中所列示的生化科技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生活区南门岗、空调主机房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5年年末，上述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2）收购一诺工贸股权

2021年12月27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濮阳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2A0004号），经评估，一诺工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45.66万元。

2022年1月17日，一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刘占杰、王运生、江学禄持有的一诺工贸100.00%的股权。

2022年1月17日，一诺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占杰、王运生、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的股权转让给一诺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占杰、王运生、江学禄分别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占杰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4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0万元）以

31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诺有限；王运生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 3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以 251.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诺有限；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 1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 77.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诺有限。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一诺工贸变更为一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其公允性，经评估资产的评估价格、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若有）、评估过程等，未评估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过程、依据充分性，资金收付情况

（1）收购生化科技资产

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主要参照评估价格，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少量资产以实际盘存的账面价值、实际购买价格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内容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	2,464.9787	评估价值，依据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89.7210	实际盘存
新增固定资产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0500	购置价格
生活区南门岗、空调主机房等	10.6806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①经评估资产

评估价格	2,464.9787 万元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车辆）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58.5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1.91%
评估过程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重置全价 I、工程综合造价 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现场勘察资料为基础，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套用山东省现行的建安工程预算定额和配套的费用定额，以及聊城市 2014 年 12 月应执行的建筑材料价格标准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II、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

	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 III、资金成本 按正常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年贷款利率及平均占用资金的时间，以资金建设过程中均匀投入来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和完好分值率法来确定的。 I、年限法 参照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年限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II、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内部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以百分制评分，打出完好分值率；最后，对三个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该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各分部得分×权重比例+装修部分各分部得分×权重比例+建筑设备部分得分×权重比例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完好分值率×60% （2）机器设备、车辆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I、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D、设备基础费 大型设备基础按相关土建方法计算费用或者根据机械工业企业设备基础费率指标确定。（注意：设备基础费可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做到不重不漏） E、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	--

II、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慧聪汽车商情网》、全国机动车价格信息中心编 2015 年《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月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I、主要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A、理论成新率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第一个公式一般用于经济寿命年限期内的设备，第二个公式一般用于超期服役的设备）

B、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II、辅助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器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鉴定，合理确定其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按照各类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以此依据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值

III、车辆综合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有关资料，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R1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R2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成新率 R4 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鉴定、了解评估对象的现存技术状况、利用率、负荷率、工作环境、运行能力、磨损程度、大修和维护保养情况等要素经过综合分析打分，得出实际分数，确定出车辆的技术鉴定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R 的确定

	对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R = \text{理论成新率 } R_3 \times 40\%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R_4 \times 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后以两种方法的权重确定评估值。 （1）成本逼近法 ①成本逼近法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消耗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②成本逼近法公式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2）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

②未评估资产

本次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未评估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在建工程、新增机器设备、辅助用房等，其价格确定过程、资金收付情况如下：

a. 在建工程依据生化科技财务报表和相关凭证，按照实际盘存情况确认交易价格为 89.7210 万元。

b. 新增固定资产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按照购置价格 20.05 万元确认交易价格。

c.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列示的生活区南门岗、空调主机房等固定资产参考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同类资产的评估价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6806 万元。

上述未评估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一诺有限已向生化科技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2）收购一诺工贸股权

一诺有限收购一诺工贸股权的作价依据为评估价格，具体说明如下：

评估价格	645.66 万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增值率	5.52%
评估过程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与拟收购方系同一控制人体系下的关联企业，由于一诺有限受地域限制，不便于外贸出口外汇业务的结算，另外，由于外贸企业退税申报及结算流程相比生产企业简单、快捷、高效。为了更好的拓展国外市场的业务，拟收购方及其子公司两个实体的产品出口业务，全部由一诺工贸对外出口，一诺工贸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也大部分来源于关联方即 收购方，仅仅是对外贸易的平台单位，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一诺工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531.00 万元，评估值 5,564.7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19.10 万元，评估值 4,919.1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11.89 万元，评估值 645.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年末，一诺有限已向一诺工贸原股东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综上所述，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和一诺工贸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一诺有限已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3.交易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1）收购生化科技资产

根据本题“（一）/1./（1）收购生化科技资产”部分所述，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评估价格，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少量资产以实际盘存的账面价值、实际购买价格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转受让双方均认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

2016 年 3 月 16 日，生化科技在《山东商报》发布《清算公告》，股东会

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6 年 5 月 4 日，生化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解散并审议通过《公司清算报告》。生化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莘县国家税务局古云税务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莘国税税通[2015]31571 号），核准注销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莘）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58 号），准予注销登记。截至注销之日，生化科技不存在因资产出售事项引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诺生物不存在因上述资产收购而导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取得转受让双方的认可，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2）收购一诺工贸股权

根据本题“（一）/1./（2）收购一诺工贸股权”部分所述，一诺有限收购一诺工贸股权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

一诺有限收购一诺工贸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一诺工贸变更为一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诺生物、一诺工贸不存在因上述股权收购而导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取得转受让双方的认可，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和一诺工贸股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股权清晰性

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1）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

①代持形成的时间

2016 年 1 月 31 日，邵国强与江学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国强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 12.00%的股权（对应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学禄。

2016年2月2日，一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关系正式形成。

②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初，邵国强因个人存在纠纷，为避免其作为直接股东持股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经与江学禄协商，决定将其所持一诺有限股权委托江学禄代为持有。

③代持的演变过程

2017年12月21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一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捭阖合伙认缴一诺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学禄代邵国强持有的一诺有限股权比例被稀释至10.80%。该次增资为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捭阖合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21年11月19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江学禄将其持有的公司540.00万元出资（股权占比10.80%）转让给浩德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江学禄与浩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江学禄与邵国强的股权代持解除。

自2016年2月代持形成至2021年11月代持解除期间，江学禄代邵国强持有的一诺有限股权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情形。

（2）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

①分红权利行使情况

经核查，代持期间，一诺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分红权利的行使问题，不存在因分红产生的资金流转或纠纷。

②表决权行使情况

经核查，代持期间，代持人江学禄作为一诺有限的名义股东，按照一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被代持人邵国强的指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相关决议合规有效。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双方对代持期间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邵国强与江学禄的代持发生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且为单一股东的内部委托安排，相关方未因代持关系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使股东权利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

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经核查，代持人江学禄系被代持人邵国强姐姐的配偶。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被代持人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持股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邵国强不存在公务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禁止持股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邵国强任职单位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对其持有一诺生物股权事项无异议，且该事项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不涉及处罚或需要整改的情形。

邵国强委托江学禄代持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其个人存在纠纷，并非为了规避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2021年11月，邵国强与江学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规范方式彻底解除，其与江学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3.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如下：

①当事人签署的书面协议文件，包括 2016 年 1 月 31 日，邵国强与江学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刘占杰、邵国强、江学禄与浩德合伙就确认代持解除情况签署的《协议书》等书面文件。

②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记录：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当事人邵国强、江学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一致确认股权代持关系成立。

③出资及资金流水凭证：本所律师核查了邵国强向一诺有限出资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解除过程中浩德合伙与邵国强之间股权转让价款、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形成了完整的资金证据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等多重方式，确认股权代持基本情况真实性。

（2）被代持人的出资情况

2015 年 6 月，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及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一诺有限。其中，邵国强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00%。根据邵国强出资的支付凭证及其向发行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邵国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一诺有限足额缴纳 540.00 万元出资款，出资来源为生化科技减资、清算所得等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资金循环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代持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来源真实，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4.说明股权代持整改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1）股权代持的整改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已经通过在一诺有限、浩德合伙层面的相关交易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8 日，邵国强与刘占杰共同设立浩德合伙，浩德合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邵国强认缴 495.0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浩德合伙 99.00%的股权，刘占杰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浩德合伙 1.00%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学禄与浩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 10.80%的股权（对应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德合伙。同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一诺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24 日，邵国强与刘占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占杰持有浩德合伙 55.56%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一诺有限 6.00%的股权；邵国强持有浩德合伙 44.44%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一诺有限 4.80%的股权。本次转让作价 2,100.00 万元，系参照一诺有限当时的净资产 3.50 亿元为基础确定。

通过上述一系列交易，邵国强实现了股权代持还原，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占杰，邵国强从通过江学禄代为直接持有一诺有限 10.80%的股权，变更为通过浩德合伙间接持有一诺有限 4.80%的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浩德合伙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00 万元，邵国强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相关印花税，并取得了相应的完税凭证，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刘占杰、邵国强、江学禄与浩德合伙签署《协议书》，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完税，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经核查，为防范新增股权代持，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完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股份的登记、转让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项，对股权清晰性提出了明确要求；

②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股东行为，确保股权管理规范；

③股东书面承诺：发行人已要求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取得股东书面承诺等方式，建立了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机制，相关措施有效。

5.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代持形成、转让及清理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及代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6.说明各资金出借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的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向相关自然人借款、还款的流水是否可以形成闭环关系，借款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出借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仍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及偿还计划

生化科技存续期间，生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存在向自然人筹资用于生化科技生产经营的情况。生化科技注销后，刘占杰已向前述自然人归还资金，并结合双方认可的资金使用周期及利率给予了合理收益，相关自然人也已书面确认收款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杨森	60.0000	107.930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	刘占平	35.0000	62.9840	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弟弟
3	李占军	30.0000	53.965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7 年 6 月离职
4	李强民	20.0000	35.927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7 年 5 月离职
5	范志勇	20.0000	35.9270	公司员工
6	秦国庆	20.0000	36.0000	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朋友
7	郭丛伟	15.0000	27.056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8	郭合卿	10.0000	17.8890	公司员工
9	刘付国	10.0000	17.8890	公司员工
10	张平均	10.0000	18.0000	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朋友
11	郝大江	10.0000	18.0000	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朋友
12	王守忠	7.0000	12.6250	公司员工
13	范会华	6.0000	10.7930	公司员工
14	马利靖	5.0000	9.0180	公司员工
15	马中强	5.0000	9.0180	公司员工
16	化文朝	5.0000	9.018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17	刘士坤	5.0000	9.0180	营销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堂弟
18	刘社芳	5.0000	9.0000	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妹妹
19	张西魁	3.0000	5.4108	公司员工
20	张新友	2.0000	3.5480	公司员工

根据刘占杰还款时点前后三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刘占杰及上述自然人的确认文件等，该筹资事项所涉借款均已归还完毕，资金来源为刘占杰自有资金。结合资金流水、确认文件等材料，向相关自然人借款、还款可以形成闭环关系。借款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人中部分人员通过持有德泉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不存在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刘占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综上所述，筹资事项所涉借款均已归还完毕，资金来源为刘占杰自有资金。结合资金流水、确认文件等材料，向相关自然人借款、还款可以形成闭环关系。借款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人不存在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7.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构成、出资来源，包含少量外部人

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相关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主要人员构成、入股原因，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是否清晰，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1）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德泉合伙				
1	刘占杰	141.165	10.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刘占平	274.050	20.30	刘占杰的弟弟，子公司副总经理
3	刘亚飞	200.000	14.81	刘占杰的长子，证券事务代表
4	刘亚彪	200.000	14.81	刘占杰的次子，品牌运营专员
5	范志勇	109.350	8.10	员工
6	宋琛	86.400	6.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郭合卿	54.405	4.03	员工
8	刘付国	54.405	4.03	员工
9	杨森	50.000	3.70	前员工，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10	王守忠	38.205	2.83	员工
11	范会华	32.805	2.43	员工
12	刘士坤	27.405	2.03	刘占杰的堂弟，营销经理
13	马利靖	27.405	2.03	员工
14	马中强	27.405	2.03	员工
15	张西魁	16.200	1.20	员工
16	张新友	10.800	0.80	员工
合计	-	1,350.000	100.00	-
捭阖合伙				
1	刘占杰	100.00	2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朱云峰	100.00	20.00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
3	范会杰	50.00	10.00	董事、总经理
4	李自景	50.00	10.00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敬强	40.00	8.00	研发中心主任
6	马占军	20.00	4.00	员工
7	马彦峰	10.00	2.00	员工
8	吴永冉	10.00	2.00	员工
9	李红波	10.00	2.00	员工
10	安素红	10.00	2.00	员工
11	王天福	10.00	2.00	职工代表董事
12	程自霞	10.00	2.00	员工
13	王建平	10.00	2.00	员工
14	孙玉娟	10.00	2.00	员工
15	潘士勇	10.00	2.00	员工
16	王香粉	10.00	2.00	员工
17	袁伟川	10.00	2.00	员工
18	申振明	10.00	2.00	员工
19	郭慧蕾	10.00	2.00	员工
20	赵社景	10.00	2.00	曾任职濮阳市人才中心，已退休
合计	-	500.00	100.00	-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杨森：原为公司员工。2016年7月取得德泉合伙出资份额时为公司员工，2022年7月离职。考虑到公司成立伊始，杨森即在公司工作，工作期间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因此保留了部分的德泉合伙出资份额。

②朱云峰：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公司外部顾问，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帮助。

③赵社景：曾任职于濮阳市人才中心，已退休。曾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人才引进、招聘用工提供帮助。

《公司法》未禁止少量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杨森、朱云峰、赵社景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合伙人决议同意，并签署合伙协议等文件。

报告期内，相关外部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金额	关联关系
上海子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0 万元	该公司控股股东刘晓梅的配偶朱云峰持有捭阖合伙 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股权
	2024 年 1 月	1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00 万元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包含少量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但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浩德合伙

浩德合伙设立伊始，是为了解决邵国强的股权代持问题，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4.说明股权代持整改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德合伙的人员构成、入股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入股原因
1	刘占杰	94.58	18.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四/（二）/4.说明股权代持整改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2	邵国强	222.22	44.44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调研员，目前处于内退状态	
3	康晓宇	66.14	13.23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其曾通过持有莘县润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投资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浩森。莘县润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河南浩森股权转让给一诺有限后，其通过投资浩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入股原因
4	宋国全	59.52	11.90	公司研发总监	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受让刘占杰所持浩德合伙部分出资份额。
5	黄龙	33.73	6.7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授	公司外部顾问，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帮助，通过持有浩德合伙出资份额间接投资于公司。
6	朱玉雷	23.81	4.76	原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已退休	
合计	-	5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上述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金额	关联关系
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50 万元（各阶段各 150 万元）	该公司控股股东张娜的配偶黄龙持有公司股东浩德合伙 6.7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729%股权
山西厚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0 万元	该公司控股股东朱玉雷持有浩德合伙 4.7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514%股权

上述研发服务定价均由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根据研发工作量、技术难度、研发周期及交付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述合伙人提供的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资金流水、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清晰。

经核查，浩德合伙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包含少量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但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浩德合伙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说明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在生产经营的各项具体用途、占比，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浩森已就相关房产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浩森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河南浩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	5,121.56	豫（202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326号	办公	无
2	河南浩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配电室	202.98	豫（202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968号	工业	无
3	河南浩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工程用房三	218.10	豫（202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972号	工业	无
4	河南浩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纯水站	732.93	豫（202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965号	工业	无
5	河南浩森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转渣库	3,020.57	豫（202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9967号	工业	无

2.请中介机构按照《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在提交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和一诺工贸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一诺有限已足额支付收购价款；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和一诺工贸

股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2.代持期间，一诺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分红权利的行使问题，不存在因分红产生的资金流转或纠纷；代持发生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且为单一股东的内部委托安排，相关方未因代持关系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使股东权利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代持人、被代持人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持股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国强与江学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4.被代持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来源真实，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5.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完税，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取得股东书面承诺等方式，建立了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机制，相关措施有效；

6.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7.筹资事项所涉借款均已归还完毕，资金来源为刘占杰自有资金；结合资金流水、确认文件等材料，向相关自然人借款、还款可以形成闭环关系。借款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人不存在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8.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员工持股平台包含少量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但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浩德合伙各合伙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9.子公司河南浩森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0.本所律师已按照《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在提交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强

陈昱申

陈昱申

乔若瑶

乔若瑶

储可凡

储可凡